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王慷先生、魏琼女士、杜广先生、张楷文先生、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王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杜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魏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张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金雷先生、罗珉先生、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